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按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關於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該銀行作為貸款人所訂立 15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162,500,000 港元）定期貸款協議。該定期貸款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須於本公司持有之最低股權百份比要求。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規定而發表。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 15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162,500,000 港元）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與該銀行訂立定期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該貸款融資自該貸款使用日起計為期六十個月。

根據該貸款協議，倘發生情況（其中包括）(i)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不擁有或終止擁有本公司最少35%之實益持股量（其附帶最少35%之本公司投票權）；(ii)北京控股不再或終止監督及/或管理控制本公司；或 (iii)北京控股不再或終止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發生時；即屬北京控股不控制本公司，該銀行可宣佈取消該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及/或應要求下須予支付。於本公佈日期，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43.89%權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1 條所要求之披露有關資料，惟只要導致有披露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所採用之匯率為1美元兌7.75港元（倘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以美元或港元列值之金額已經、原已或可能按有關匯率兌換之聲明。